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33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丙○○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40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強制觸摸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丙○○於民國109年11月22日17時30分許，竟意圖性騷擾，基於乘人不及抗拒而觸摸他人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單一接續犯意，利用A女前往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5樓之4住處，為其母提供居家照顧服務之機會，在該住處房間內，乘A女為其母提供居家照顧服務而不及抗拒之際，接續以手短暫觸摸A女臀部、胸部及腰部、背部等身體隱私處。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刑事訴訟法之證據排除法則，旨在禁止國家機關以違法侵害人民基本權方式取得證據，其規範對象不及於私人。私人違法錄音（影）所得之證據，尚無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如其內容具備任意性者，自可為證據。至因私人違法錄音（影）而受害者，則由國家依刑事實體法處罰私人違法取證行為，以履行國家保護基本權之義務（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09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告訴人A女為蒐證而於被告住處以行動電話之攝影功能拍攝本案經過，縱有侵害被告隱私之可能，亦僅屬私人違法錄音（影）所得之證據，並無證據足

01 認係違反被告之任意性所取得，揆諸前述判決意旨，應有證
02 據能力。

03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具結陳述，依刑事訴
04 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原則上屬於法律規定為有證
05 據能力之傳聞證據，於例外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始否定其得
06 為證據。是得為證據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
07 之陳述，因其陳述未經被告詰問，應認屬於未經合法調查之
08 證據，非為無證據能力，而禁止證據之使用（最高法院102
09 年度台上字第3990號、97年度台上字第356號、第1069號刑
10 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既未就上開具結陳述有何顯有不可
11 信之情況舉證，自難認有何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存在，應認證
12 人A女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具結陳述均有證據能力（嗣
13 證人A女於本院審理業經交互詰問，而經合法調查）。

14 (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察調查
15 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
16 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17 證人A女於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均與審判中相符，
18 而非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所
19 定要件不符，應無證據能力。

20 二、被告丙○○矢口否認有何性騷擾罪犯行，辯稱：告訴人A女
21 對我強制猥褻，強迫我跟A女做愛，我只是迎合A女，假裝喜
22 歡A女，我只有碰到A女的衣服，沒有對A女性騷擾云云。經
23 查：

24 (一)、被告母親因行動不便，無法自行盥洗，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25 安排A女至被告住處，為被告母親提供居家照顧服務，A女因
26 此於109年11月22日17時30分許，在被告住處房間為被告母
27 親提供居家照顧服務一情，業據被告供述在卷（院卷第28
28 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A女於審理中證述內容相符
29 （院卷第80頁），此情應堪認定。

30 (二)、A女於前述時、地，為被告母親提供居家照顧服務期間，被
31 告接續徒手觸摸A女臀部、胸部及腰部、背部等身體隱私處

01 一節，業據本院勘驗A女以行動電話拍攝之影像檔案確認無
02 誤，並有該影像檔案截圖在卷可稽（院卷第30、34-37
03 頁），是被告曾於前述時、地，利用A女為其母親提供居家
04 照顧服務而不及抗拒時，接續徒手觸摸A女臀部、胸部及腰
05 部、背部等身體隱私處一情，亦堪認定。

06 (三)、被告觸摸A女臀部、胸部及腰部、背部等身體隱私處時，A女
07 於遭被告短暫觸摸後，曾有轉身閃躲，並對被告表示「你
08 （即被告）很奇怪」、「你（即被告）不要碰我」等語一
09 情，亦據本院勘驗A女以行動電話拍攝之影像檔案確認無誤
10 （院卷第36-37頁）。是被告前述徒手觸摸A女臀部、胸部及
11 腰部、背部等身體隱私處之行為，已違反A女意願，而破壞A
12 女所享有關於性、性別，及與性有關之寧靜及不受干擾之平
13 和狀態，屬於基於騷擾意圖之不當觸摸行為一節，亦足認
14 定。

15 (四)、被告辯稱：我曾遭到A女強制猥褻、性交，而至警局報案云
16 云。惟本院函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函覆結果略
17 以：被告曾於110年10月2日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一
18 心路派出所提出性騷擾等案告訴，然其提出之監視器檔案，
19 並無被告遭強制猥褻、性交之畫面，有該局函文在卷可稽
20 （院卷第53頁）。觀諸該函文檢附之影像截圖（院卷第65-6
21 7頁），確實未見被告遭人強制猥褻、性交之畫面，且證人A
22 女於審理中證述：我不是影像截圖中的人，印象中我不曾坐
23 到被告住處房間內的床上等語（院卷第79頁）。由此觀之，
24 被告所辯尚難憑採。況前述影像顯示之拍攝日期為110年9月
25 3日，與本案發生之109年11月22日明顯有別，縱被告所辯屬
26 實，亦與被告於前述時、地碰觸A女之行為，主觀上是否具
27 有性騷擾之意圖無涉。

28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

30 (一)、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強制觸摸罪，係指行為人對於被害人
31 之身體所為，非刑法上強制猥褻之偷襲式、短暫性不當觸摸

01 行為。所謂「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
02 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合於性騷擾防治法
03 第2條第1款、第2款所規定之情形而言。而所謂「不及抗
04 拒」係指被害人對行為人所為之性騷擾行為，尚未及感受到
05 性自主決定權遭受妨害，侵害行為即已結束。換言之，性騷
06 擾行為意在騷擾觸摸之對象，是否滿足性慾則非所問，其侵
07 害之法益，未達於妨害性意思之自由，而僅破壞被害人所享
08 有關於性、性別，及與性有關之寧靜及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
09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9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被告利用A女為其母提供居家照顧服務之機會，接續以短暫
11 碰觸A女臀部、胸部之方式之行為，雖未達於妨害A女性意思
12 自由之程度，然由A女於遭被告偷襲觸摸後出現閃躲、出言
13 制止之反應，堪認已破壞A女所享有關於性、性別，及與性
14 有關之寧靜及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核其所為，係犯性騷擾
15 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強制觸摸罪。被告利用A女前往其住處
16 為其母提供居家照顧服務之單一機會，在密接時間，於同一
17 地點所為多次短暫碰觸A女臀部、胸部之行為，應論以接續
18 犯之一罪。

1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欲，竟
20 漠視他人受法律保障之性安寧、平和權益，利用A女前往被
21 告住處為被告母親履行居家照顧勞務期間，以偷襲方式觸摸
22 A女臀部、胸部及腰部、背部等身體隱私處之行為，為本案
23 犯行，所為誠不足取。被告犯後否認犯行，增加A女到庭作
24 證之訟累，並使A女須於證述過程中再次回憶被害過程，並
25 於詰問過程中以不當詰問方式造成A女當庭痛哭，可見被告
26 犯後毫無悔悟之意。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27 庭經濟狀況（院卷第83頁，涉及隱私，不予詳載）等一切情
2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乙○○起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何一宏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張瑋庭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10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
11 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2 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